

挪威关于导游回扣信息手册



Nærings- og
fiskeridepartementet

什么是导游回扣协议？

指旅行团导游与定点商店或餐馆达成领游客去购物或用餐的协议，作为回报，商家把游客的消费金额按一定比例返还给导游。

本手册适用对象

本手册面向于商贸服务业的旅游公司、导游及旅行团游客。

为什么制作该手册？

在挪威有协议自由，也就是说在不违反挪威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导游和商家达成回扣协议。

但是，确保导游回扣协议的合法性是导游和商家双方的责任。

本手册概述了一些与此类协议相关的重要法律规定。

我们衷心希望前来挪威的游客在旅游期间获得良好体验、全方位地享受挪威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同时也亲身感受到挪威的良好社会秩序和安全可靠。



致旅游企业：

作为经营者，您必须遵守市场竞争规则。这意味着您不能做出任何损害同行利益、限制行业竞争的经营决策或达成类似协议。此外，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能以隐秘的方式变相推销产品。



致导游：

作为旅行团导游，如果和定点商店或餐馆签有回扣协议，您有责任和义务向游客讲明。您不得向游客施加压力，强迫他们在与您签有回扣协议的商店或餐馆购物或用餐。此外，您有责任主动查清所拿回扣是否需要纳税。



致游客：

作为来挪威的游客，您有权自由选择商店和餐馆，也有权自主决定是否购买商品和服务，他人不能对您施加压力强迫您购买任何商品或服务。如果导游收取回扣（按比例收取您和旅行团其他成员在商店或餐馆消费的一部分金额），他/她有义务事先通告。

与导游回扣协议相关的重要挪威法律法规

在挪威，任何经商者都必须熟知与其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任何人如果违反相关规定都会受到制裁和处罚，例如罚款或监禁。

任何违反良好商业惯例的协议都可能被判无效。

《协议法》第36条规定：

“只要协议违反良好商业惯例或具有不合理方面，该协议就可以被部分或全部撤销或修改。单方允诺同样适用。

上述决定的考虑因素既包括协议内容、协议各方的相对实力及协议签署时的具体情况，也包括后续及其它一般情况。

当协议不符合商业惯例或其它合同惯例时，上述第一段和第二段同样适用。”

如果导游回扣协议对市场竞争产生有害影响，则该协议可能违反《竞争法》。

《竞争法》第10条第一款规定：

“严格禁止任何阻碍、限制或扭曲竞争的企业间协议、行业协会决议及不同形式的协同行为，特别包括下列情形：行业协会决议及企业间协同行为，尤其当这些协议及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a) 用直接或间接方式设定购买或销售价格或其它商业条款
- b) 限制或控制对方生产、预留资金、技术开发或投资
- c) 瓜分市场及供货来源
- d) 对不同买方实行差别待遇，使某些买方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e) 签署合同时迫使签约方接受与合同内容（无论从性质上还是根据商业惯例）无关的不合理附加条件。”

《竞争法》第11条规定：

“严禁一个或多个企业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

所谓滥用特别包括下列情形：

- a) 直接或间接将不合理的购买或销售价格或其它不合理商业条款强加给对方
- b) 限制对方生产、预留资金或技术开发，损害消费者利益
- c) 对不同买方实行差别待遇，使某些买方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d) 签署合同时迫使签约方接受与合同内容（无论从性质上还是根据商业惯例）无关的不合理附加条件。”

导游回扣协议不应违反《市场营销法》中禁止不合理商业行为的有关规定

《市场营销法》第3条规定：“**经营者进行市场营销宣传时应在设计及展示方式上具有清晰可识别性。**”这意味着禁止变相广告。例如，如果导游把游客领到定点商店或餐馆，但未事先向游客讲明与其签有回扣协议，则可能违反《市场营销法》中有关禁止变相广告的规定。

《市场营销法》第6条禁止不合理的商业行为。

第二款对不合理商业行为做出进一步定义：

“违反良好商业惯例的行为以及致使消费者明显改变其选择、做出原本不会做出的消费决定的行为，都是不合理的商业行为。”

第三款指出，误导行为（依据第7条或第8条）和进攻性行为（依据第9条）均属不合理商业行为。

《市场营销法》第9条第一款规定：

“进攻性的商业行为指在特定情况下（经过整体评估后）对消费者进行骚扰或胁迫，包括使用外在强迫手段或施加不正当影响来减少或限制消费者的选择。不正当影响是指（即便没有进行外在威胁或使用强迫手段）利用其相对的权力地位对消费者施加压力，在很大程度上减少消费者做出明智决定的可能性。”

例如，这意味着导游的行为方式不能让游客觉得他们没有自己选择餐馆的自由。

《市场营销法》第48条第一款规定：

"任何人如果严重违反第6条第四款（参照第一款）、源于第6条第五款的法规、第11条、第12条、第13条、第15条、第16条第一款字母a参照第12条和13条、第20条第二款、第26条、第27条、第28条、第29条或30条，当更严重的刑事处罚不适用时，将被处以罚款或不超过6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兼施。“个月监禁或两者兼施（除非更严重的刑事处罚在此适用）。”

导游回扣协议在少数情况下有可能违反挪威《刑法》中有关腐败的条款。

《刑法》第387条第一款规定：

"如有以下情形，则处以罚款或长达3年的监禁：

- a) 利用职务、职权或工作机遇为自己或他人要求获得或被动接受不正当利益
- b) 利用职务、职权或工作机遇向他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对不正当利益的判断取决于一系列因素，如利益提供者的目的、利益的性质和价值、公开程度、企业或行业的相关规定以及利益提供者和接受者之间的地位关系。

如有疑问，建议您进行法律咨询。

回扣协议在某些情况下意味着导游应在挪威纳税。

如需更多信息，请查看网站 www.skatteetaten.no

Utgitt av:
Nærings- og fiskeridepartementet